

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瀛通通讯”或者“公司”）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晨创泰”）、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晨创恒”）、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晨创瑞”）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9号）、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10号）、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11号），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企业于2018年1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210,000股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）股票，该减持行为未按照你企业在瀛通通讯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作出的‘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如减持的，达晨创恒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，审慎实施，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’的承诺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。根据该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

现对你企业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依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你企业应切实整改相关问题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且达到如下要求：1.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进行减持，加强学习，提高规范意识，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；2.切实履行‘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，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’及‘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’的承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达晨创泰、达晨创瑞所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正文内容中，除对交易卖出股数的描述不同外（2018 年 11 月 22 日达晨创泰、达晨创瑞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210,000 股、160,000 股），其余内容均与达晨创恒所收到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